**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5]238-ZC180、灵宝公开采购-2025-49**

****

**采 购 人：灵宝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6358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63583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2](#_Toc17635836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7](#_Toc1763583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_Toc1763583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1763583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5]238-ZC180、灵宝公开采购-2025-49

2、项目名称：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87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LBGZ[2025]238-ZC180、灵宝公开采购-2025-49 | 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 871.5 | 871.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包含1套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数据处理存储显示系统及塔下方舱内相关配套设备以及附属设备安装与调试。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质保期：雷达设备提供8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3年质保，自采购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气象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31000

采购人：灵宝市气象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北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1957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1103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88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采购人 | 名称：灵宝市气象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北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195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路商会大厦B座1103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9888444 |
|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质保期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质保期：**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8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3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3年的按3年计算。 |
|  |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询问和质疑 |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标段报出“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已包括上述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投标供应商使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
|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无效标条件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871.5万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情况分5年进行支付（无息）。** |
|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说明： | 注：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投标人对于自己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折扣；  2、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3、同一标段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该产品单价不明确的，不予折扣。在明细表中及投标函附录中需列出节能或环保或小微企业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
|  |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招标代理费 |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崤西支行  账号：411210010160036501 |
|  | 其它补充说明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履约验收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 招标文件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其他 | 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四、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采购。

1.2本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与解释**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供应商**

3.1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要求提供的本次服务要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根据本章第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公开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8.2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再发放纸质的变更信息。供应商应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供应商应在变更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8.3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生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证明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承诺函；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1.2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1.3供应商投标报价以采购范围为基础进行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11.4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已包括上述全部费用）。

11.5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准。

11.6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8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9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10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技术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

13.1.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3.1.2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3.1.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参数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6）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纪律**

25.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5.3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合同授予**

**27、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9、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中标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

3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0.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履约担保**

31.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3、 废标条件**

3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质疑**

38.1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8.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8.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气象局灵宝市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包含1套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数据处理存储显示系统及塔下方舱内相关配套设备以及附属设备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4.1免费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投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4.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4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清单**

**3.1 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 | |  |
| 1.1 |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及配套软件 | 套 | 1 | 含雷达设备配套软件： 1）雷达控制软件； 2）雷达气象产品生成软件； 3）雷达气象产品显示软件。 |
| **2** | **相控阵天气雷达数据处理存储显示系统** | | |  |
| 2.1 | 雷达运算存储设备 | 套 | 1 |  |
| 2.2 | 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 | 台 | 1 |  |
| 2.3 | 气象产品显示工作站 | 台 | 2 | 单机雷达气象产品和组网融合气象产品显示各1台。 |
| **3** | **塔下方舱内相关设备** | | |  |
| 3.1 | UPS主机 | 台 | 1 |  |
| 3.2 | UPS电池 | 块 | 64 | 每站64块，应急供电≥10小时。 |
| 3.3 | 配电箱1：AC-380V | 个 | 1 |  |
| 3.4 | 配电箱2：AC-380V-1 | 个 | 1 |  |
| 3.5 | 配电箱3：AC-380V-2 | 个 | 1 |  |
| 3.6 | 配电箱DC-192V | 个 | 1 |  |
| 3.7 | 系统内部监控设施 | 套 | 1 |  |
| 3.8 | 电力电缆及配件 | 套 | 1 |  |
| 3.9 | 通信配套设备 | 套 | 1 |  |
| 3.10 | 通信电缆及配件 | 套 | 1 |  |
| 3.11 | 雷达站视频监控设施 | 项 | 1 |  |

**注：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3.2 技术指标**

**3.2.1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技术指标要求**

**3.2.1.1总体技术指标**

总体技术指标包括：探测空间范围、气象要素测量范围、测量准确度等，具体指标见表1。

**表1 总体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性能指标** |
| #雷达体制 | | 双线偏振一维全固态数字平面相控阵体制 |
| #收发模式 | | 双发双收、单发双收、宽发窄收、窄发窄收 |
| 工作频率 | | 9.3～9.5GHz，点频工作 |
| 整机寿命 | | ≥15年 |
| 探测距离范围 | | 强度：警戒≥120km  定量≥60km  速度：≥60km  谱宽：≥60km  偏振参数：≥60km |
| 近距离盲区范围 | | ≤300米 |
| #可探测的最小反射率因子 | | ≤8dBZ（3千米处、脉宽0.5μ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化） |
| ≤5dBZ（12千米处、脉宽20μ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化） |
| ≤11dBZ（50千米处、脉宽100μs、分辨率75m、法向、单极化） |
| ≤16dBZ（3千米处、脉宽0.5μ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13dBZ（12千米处、脉宽20μ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19dBZ（50千米处、脉宽100μs、分辨率75m、发射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19dBZ（3千米处、脉宽0.5μ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16dBZ（12千米处、脉宽20μ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22dBZ（50千米处、脉宽100μs、分辨率75m、发射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测量  范围 | 强度 | -15dBZ～+80dBZ |
| 速度 | ±48m/s |
| 谱宽 | 0m/s～16m/s |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7.9dB～+7.9dB |
| 差分传播相移 | -180°～+180° |
| 差分传播相移率 | -2°/km～+20°/km |
| 相关系数 | 0～1 |
| #参数  测量  精度  （标准差） | 强度 | ≤1dB |
| 速度 | ≤1m/s |
| 谱宽 | ≤1m/s |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0.2dB |
| 差分传播相移 | ≤3° |
| 差分传播相移率 | ≤0.2°/km |
| 相关系数 | ≤0.01 |
| #距离分辨率 | | ≤75m |
| #数据分辨力 | 方位角和俯仰角 | ≤0.01° |
| 强度 | ≤0.1dB |
| 速度 | ≤0.1m/s |
| 谱宽 | ≤0.1m/s |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0.01dB |
| 差分传播相移 | ≤0.1° |
| 差分传播相移率 | ≤0.01°/km |
| 相关系数 | ≤0.001 |
| #系统噪声系数 | | ≤3.5dB（脉宽1μs，带宽1MHz） |
| #系统线性动态范围 | | ≥95dB（脉宽1μs，带宽1MHz） |
| #系统相位噪声 | | ≤0.1°（脉宽1μs，带宽1MHz） |
| #实际地物对消能力 | | ≥50dB |
| 输出参数 | | 强度、速度、谱宽、差分反射率因子、差分传播相移、差分传播相移率、相关系数、信噪比 |
| 电源要求 | | 三相AC380V±10%，50Hz±5%  或单相AC220V±10%，50Hz±5% |
| 重量 | | ≤3吨 |
| 环境  要求 | 环境温度 | 室内：0～+40℃  室外：-40～+50℃ |
| 贮存温度 | -40～+60℃ |
| 环境最大湿度 | 室内：≤90%（+30℃)  室外：≤95%（+35℃) |
| 工作高度 | 海拔高度：≤5000m |
| 冲击、振动、淋雨 |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且满足野外运输要求。 |
| 抗干扰 | 电源干扰、电磁干扰、无线电频率干扰 |
| 其它 | 防水、防霉、防盐雾 |
| 平均严重故障间隔时间  （MTBCF） | | ≥5000h |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 ≤0.5h |
| 架设方式 | | 固定架设 |
| 雷达整机功耗 | | ≤15kW |
| 连续工作时间 | | 无人值守7×24h工作 |
| 微波辐射安全性 | | 电磁辐射暴露限制应符合GJB5313A-2017的要求。 |
| 安全标记 | | 雷达高压部位、微波泄漏部位、机械转动部位应有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记。 |
| 互换性 | | 雷达备份零件、部件、组件和功能单元均能在现场更换，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
| 电磁兼容性 | | 雷达具有市电滤波和防电磁干扰的能力，设置静电屏蔽、磁屏蔽、电磁屏蔽，模拟地线、数字地线和安全地线严格分开。 |
| 安全性 | | 雷达应有安全性设计,确保雷达按规定条件进行制造、安装、运输、贮存、使用和维护时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
| 防雷要求 | | 雷达电源线输入端应加装防雷滤波器，室外电缆一律采用屏蔽电缆。 |
| 绝缘性 | | 雷达各初级电源与大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 |
| 外观质量 | | 外观应协调一致。外表面应无凹痕、碰伤、裂痕和变形等缺陷；镀涂层不起泡、龟裂和脱落；金属零件无锈蚀、毛刺及其它机械损伤。 |
| 标记与代号 | | 机柜、机箱、插件和线缆等应有统一的编号和标记，符合国家标准。  印制板、主要元器件等应在相应位置印有与电路图中项目代号相符的标记。  标记的文字、字母和符号应完整、规范、清晰和牢固，且便于识读。 |
| 环境噪声要求 | | 终端操作室噪声不大于65dB。 |
| 雷达应有的铭牌包括的内容 | | 雷达的名称、型号（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制造厂商标。 |

**3.2.1.2天线技术指标**

天线的技术指标包括：极化方式、波束宽度、交叉极化隔离度等。

具体指标见表2。

**表2 天线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天线形式 | 平面双线偏振相控阵天线 |
| 极化方式 | 线性水平、垂直极化 |
| #方位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 | 发射、接收均≤1.8° |
| 电扫波束宽度（水平极化和垂直极化） | 发射、接收均法向≤1.8°  偏离法向±20°H面和E面发射、接收均≤1.91° |
| #发射增益（法向、不含馈线） | ≥38.5dB |
| #发射增益（偏离法向±20°、不含馈线） | ≥37.5dB |
| #发射增益（发射4倍波束展宽、不含馈线） | ≥30.5dB |
| #发射增益（发射8倍波束展宽、不含馈线） | ≥27.5dB |
| 发射增益波动（发射4倍波束展宽） | ≤1dB |
| 发射增益波动（发射8倍波束展宽） | ≤2dB |
| #接收增益（法向、不含馈线） | ≥37.5dB |
| #接收增益（偏离法向±20°、不含馈线） | ≥36.5dB |
| #方位方向最大副瓣电平 | 发射、接收均≤-30dB |
| #交叉极化隔离度 | 发射、接收均满足且偏离法向±10°≥35dB  发射、接收均满足且偏离法向±10°～±20°≥33dB |
| 双极化波束宽度差异 | H面和E面发射、接收均≤波束宽度\*5% |
| 双极化波束指向一致性 | 发射、接收均≤波束宽度\*5% |
| #驻波比 | ≤1.5 |

**3.2.1.3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技术指标**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的技术指标包括：扫描方式、天线扫描范围、扫描速度、波束指向误差、伺服控制误差等。具体指标见下表。具体指标见表3。

**表3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性能指标** |
| 波束扫描方式 | | 平面位置扫描、体积扫描、扇形扫描、定点扫描、用户自定义 |
| 波束扫描范围 | 方位机械扫描 | 0～360°连续扫描 |
| 俯仰电子扫描 | -2～+60° |
| 俯仰机械调整 | 天线阵面法向0～+90° |
| 天线阵面扫描速度 | 方位 | 0～36°/s，≥6°/s时误差不大于5% |
| #波束指向误差 | 方位 | ≤0.05° |
| 俯仰 | ≤0.05° |
| 伺服控制误差 | 方位 | ≤0.05° |
| 天线座水平度 | | ≤30″ |
| #天线阵面控制字长 | | ≥16位 |
| #角度编码器字长 | | ≥16位 |
| 安全与保护 | | 天线阵面应设有辅助支撑锁定机构，以保证其在运输架设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天线阵面的方位和俯仰运转系统中应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并具备锁定功能。 |

**3.2.1.4数字收发单元技术指标**

（1）发射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EIRP、脉冲峰值总功率、脉冲宽度、重复频率、改善因子、频谱特性等，具体指标见表4。

**表4 发射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 | | **性能指标** |
| 发射通道形式 | | 全固态分布式 |
| #脉冲峰值功率（单极化） | | ≥1000W |
| #EIRP（法向、单极化） | | ≥96.5dBm |
| #EIRP(±20°、单极化) | | ≥95.5dBm |
| #EIRP（4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88.5dBm |
| #EIRP（8倍波束展宽、单极化） | | ≥85.5dBm |
| 校准后EIRP偏差 | | ≤0.8dB |
| 最大发射占空比 | | ≥20% |
| #发射脉冲宽度 | | 0.2～200μs可选，典型脉冲宽度包括0.5μs、  1.0μs、2.0μs、10μs、20μs、40μs、80μs等。  脉冲宽度≥0.5μs时，上升沿：≤200ns，下降沿：≤200ns。  脉冲宽度≥1.0μs时，顶降：≤5%。 |
| 脉冲重复频率 | | 300～5000Hz |
| #输出端极限改善因子 | | ≥52dB（重复频率1000Hz、脉冲宽度1μs、带宽1MHz） |
| #频谱特性（距中心频率频谱线衰减量-40dB处） | 左频偏 | ≥-15MHz（脉宽1μs，带宽1MHz） |
| 右频偏 | ≤15MHz（脉宽1μs，带宽1MHz） |
| 谐波和杂散抑制 | | ≥40dB |
| 故障检测和保护 | | 发生过温，过压，过流等情况时可报警并实现自保，输出功率低时输出报警信号 |

（2）接收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G/T、动态范围、最小可测功率等，具体指标见表5。

**表5 接收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G/T（法向、带宽1MHz） | ≥6.5dB/K |
| #G/T(±20°、带宽1MHz) | ≥5.5dB/K |
| 校准后G/T偏差 | ≤0.8dB |
| 噪声系数 | ≤3dB（脉宽1μs，带宽1MHz） |
| 线性动态范围 | ≥77dB（脉宽1μs，带宽1MHz） |
| #最小可测功率（灵敏度） | ≤-110dBm（脉宽1μs，带宽1MHz） |
| 镜频抑制度 | ≥60dBc |

**3.2.1.5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波束控制和合成形式、波束控制精度、电扫方向最大副瓣电平等，具体指标见表6。

**表6 数字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波束控制和合成形式 | 数字域 |
| 波束控制精度（基于波束宽度） | ≤5% |
|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波束指向误差（基于波束宽度） | ≤5% |
|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3dB波束宽  度误差（基于波束宽度） | ≤5% |
| #同时接收波束数（单极化） | ≥16个波束 |
| 电扫方向发射最大副瓣电平 | ≤-23dB（法向波束宽度≤1.8°，偏离法向±20°波束宽度≤1.91°） |
| 电扫方向接收最大副瓣电平 | ≤-35dB（法向波束宽度≤1.8°，偏离法向±20°波束宽度≤1.91°） |

**3.2.1.6信号处理单元技术指标**

主要包括：脉冲压缩主副瓣比、脉冲累计平均次数、处理方式等指标，具体指标见表7。

**表7 信号处理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最大脉冲压缩比 | ≥100 |
| 脉冲压缩主副瓣比 | ≥50dB（脉压比≥100） |
| 脉冲累计平均次数 | 16～512可选 |
| 强度、速度处理方式 | FFT/PPP处理 |
| 相关系数处理方式 | 一阶相关或多阶相关 |
| 距离退模糊方法 | 相位编码或其他等效方法 |
| 速度退模糊方法 | 双重频或其他等效方法 |
| 非气象回波识别和抑制 | 具有电磁干扰、风电干扰及其它干扰的自动处理能力 |
| 参数估计 | 合理方法处理多脉宽条件下参数估算 |
| 地物抑制 | 深度学习或其他等效方法 |
| 故障检测和保护 | 数据丢包，参数输出等故障 |

**3.2.1.7**#**监控技术指标**

在线监测参数详见表8。

上传周期可任意设置，具备每次扫描完上传参数的功能。

**表8 上传参数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上传参数** | **备注** |
| **雷达静态参数** | | |
| 1 | 雷达站号 |  |
| 2 | 站点名称 |  |
| 3 | 纬度 |  |
| 4 | 经度 |  |
| 5 | 天线高度 | 天线阵面中心高度，单位：m |
| 6 | 地面高度 | 单位：m |
| 7 | 雷达类型 |  |
| 8 | 雷达型号 |  |
| 9 | 终端软件版本号 | 监控软件 |
| 10 | 工作频率 | 单位：MHz |
| 11 | 水平通道发射增益 | 单位：dB |
| 12 | 垂直通道发射增益 | 单位：dB |
| 13 | 水平通道接收增益 | 单位：dB |
| 14 | 垂直通道接收增益 | 单位：dB |
| 15 | 水平极化发射波束宽度 | 单位：° |
| 16 | 垂直极化发射波束宽度 | 单位：° |
| 17 | 水平极化接收波束宽度 | 单位：° |
| 18 | 垂直极化接收波束宽度 | 单位：° |
| 19 | 发射馈线损耗 | 单位：dB |
| 20 | 接收馈线损耗 | 单位：dB |
| 21 | 其他损耗 | 单位：dB |
| **雷达运行模式参数** | | |
| 22 | 日期 |  |
| 23 | 时间 |  |
| 24 | 体扫模式 |  |
| 25 | 控制权标志 | 本控、遥控 |
| 26 | 系统状态 | 正常、可用、需维护、故障、关机 |
| 27 | 上传状态数据格式版本号 |  |
| 28 | 雷达标记 | 相控阵、多普勒、双偏振 |
| **雷达运行环境参数** | | |
| 29 | 阵面温度 | 单位：℃ |
| 30 | 各组件温度 | 单位：℃ |
| 31 | 底座温度 | 单位：℃ |
| 32 | 组件总电压 | 单位：V |
| 33 | 组件总电流 | 单位：A |
| 34 | 各组件功率 | 单位：W |
| 35 | 各组件工作状态 | 正常、警告、故障 |
| **雷达在线标定参数** | | |
| 36 | 水平通道滤波前回波强度 | 单位：dBZ |
| 37 | 水平通道滤波后回波强度 | 单位：dBZ |
| 38 | 垂直通道滤波前回波强度 | 单位：dBZ |
| 39 | 垂直通道滤波后回波强度 | 单位：dBZ |
| 40 | 各水平极化单元峰值功率 | 单位：W |
| 41 | 各垂直极化单元峰值功率 | 单位：W |
| 42 | 水平极化短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3 | 水平极化中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4 | 水平极化长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5 | 垂直极化短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6 | 垂直极化中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7 | 垂直极化长脉冲宽度 | 单位：μs |
| 48 | 水平极化短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49 | 水平极化中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50 | 水平极化长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51 | 垂直极化短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52 | 垂直极化中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53 | 垂直极化长脉冲噪声系数 | 单位：dB |
| 54 | 反射率因子期望值 | 单位：dBZ |
| 55 | 反射率因子测量值 | 单位：dBZ |
| 56 | 速度期望值 | 单位：m/s |
| 57 | 速度测量值 | 单位：m/s |
| 58 | 谱宽期望值 | 单位：m/s |
| 59 | 谱宽测量值 | 单位：m/s |
| 60 | ZDR标定值 | 单位：dB |
| 61 | ΦDP标定值 | 单位：° |
| 62 | 短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 单位：dB |
| 63 | 中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 单位：dB |
| 64 | 长脉冲系统标定常数 | 单位：dB |
| 65 | 其他脉冲宽度系统标定常数 | 单位：dB |
| 66 | 各发射单元幅度 | 单位：dB |
| 67 | 各发射单元相位 | 单位：° |
| 68 | 各接收单元幅度 | 单位：dB |
| 69 | 各接收单元相位 | 单位：° |
| 70 | 水平极化系统发射功率 | 单位：W |
| 71 | 垂直极化系统发射功率 | 单位：W |
| 72 | 水平极化系统接收增益 | 单位：dB |
| 73 | 垂直极化系统接收增益 | 单位：dB |
| 74 | 各水平极化单元相位噪声 | 单位：° |
| 75 | 各垂直极化单元相位噪声 | 单位：° |
| 76 | 各水平极化单元不同脉宽噪声电平 | 单位：dB |
| 77 | 各垂直极化单元不同脉宽噪声电平 | 单位：dB |

**3.2.1.8气象产品要求**

（1）数据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算法不少于7种，利用不少于3年的雷达标准数据集进行评估，算法质量需满足指标要求，具体见表9。

**表9 质控算法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算法名称** | **指标要求** |
| 1 | 反射率因子衰减订正 | 衰减订正后，与相邻S波段雷达相比平均偏差≤2.5dB |
| 2 | 差分反射率因子衰减订正 | 衰减订正后，与相邻S波段雷达相比平均偏差≤0.5dB |
| 3 | 地物、超折射、海浪等非降水回波消除 | 非降水回波识别准确率≥90%，且降水回波误判率≤5% |
| 4 | 径向干扰剔除 | 径向干扰识别准确率≥90%，且降水回波误判率≤5% |
| 5 | 径向速度退模糊 | 速度退模糊正确率≥90%，且标准偏差≤2m/s |
| 6 | 差分相移退折叠 | 退折叠正确率≥95% |
| 7 | 差分传播相移率估算 | 满足合理性评估要求 |

（2）气象产品种类

气象产品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根据雷达实际用途进行扩展。

1）基本产品

基本产品不少于10种，具体见表10。

**表10 基本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识** |
| 1 | 滤波前回波强度 | TR |
| 2 | 滤波后回波强度 | R |
| 3 | 径向速度 | V |
| 4 | 速度谱宽 | SW |
| 5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ZDR |
| 6 | 差分传播相移 | PDP |
| 7 | 差分传播相移率 | KDP |
| 8 | 相关系数 | CC |
| 9 | 水平通道信噪比 | SNRH |
| 10 | 垂直通道信噪比 | SNRV |

2）二次产品

二次产品包括物理量产品和识别类产品2类，其中物理量产品不少于14种、识别类产品不少于9种。如表11所示。

二次产品需利用不少于3年的雷达标准数据集，对产品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即利用探测覆盖区域重叠的最相邻机械扫描雷达生成的对应产品进行一致性、连续性对比，判断产品的变化是否一致，前后时序变化是否连续等。

**表11 二次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标识** |
| 1 | 物理量产  品 | 回波顶高 | ET |
| 2 | 回波底高 | EB |
| 3 | 垂直积分液态水 | VIL |
| 4 | 最强回波高度 | HMAX |
| 5 | 组合反射率 | CR |
| 6 | 反射率等高平面位置显示 | CAP |
| 7 | 速度方位显示 | VAD |
| 8 | 速度方位显示风廓线 | VWP |
| 9 | 1小时累积降水量 | OHP |
| 10 | 3小时累积降水量 | THP |
| 11 | N小时累积降水量 | NHP |
| 12 | 质心高度 | RCH |
| 13 | 风场反演 | WIND |
| 14 | 风暴相对径向速度 | SRM |
| 15 | 识别类产  品 | 冰雹指数 | HI |
| 16 | 风暴追踪信息 | STI |
| 17 | 风暴结构分析 | SS |
| 18 | 中尺度气旋 | M |
| 19 | 龙卷涡旋特征 | TVS |
| 20 | 粒子相态识别 | HCL |
| 21 | 融化层识别 | ML |
| 22 | 雷暴大风 | TS |
| 23 | 双偏振定量降水估测 | QPE |

（3）软件功能要求

1）产品显示：平面位置产品、距离高度产品、等高面位置产品、二次产品等显示功能。

2）分屏显示：二分屏、四分屏等分屏显示功能、支持光标联动信息显示。

3）垂直剖面：基本产品任意垂直剖面显示功能，支持折线剖面，可同时显示多个产品，可保存图像。

4）最大值显示：体扫各层反射率垂直、东西、南北三个方向最大值可投影显示。

5）图形缩放、拖曳：产品图像可放大缩小，拖曳移动。

6）图像保存：产品图像可保存为图片格式，分辨率可调。

7）动态展示：支持产品时序播放、动图制作。

8）地图加载：产品显示可加载离线地图文件，同时应支持API接口获取在线瓦片，底图包括但不限于地图、地形、影像，支持各级界线、名称显隐。

9）测距功能：产品显示界面可显示两点间距离、折线距离。

10）游标引导：游标所在点的经纬度、方位、距离、高度、产品数值、地理位置等信息显示。

11）产品色标：提供默认配色，支持自定义配色。

12）阈值过滤：显示阈值范围内数据，过滤超限数据；可单一范围显隐；可调整产品透明度。

13）自动刷新：可启停的自动显示最新产品数据。

14）状态监控：包括数据接收、产品制作、产品传输状态监控。

15）数据归档：本地或异地产品数据归档，支持定时清理。

16）数据上传：产品数据多节点上传，支持恢复网络后自动补传、手动补传。

17）算法参数：算法参数可本地化调整。

18）算法接口：支持外部算法接入，使用统一数据接口调用。

19）系统日志：包括软件运行日志、数据接收日志、产品生成日志、数据上传日志、告警日志、预警日志。

20）日志查询：可按日期、类型、关键词等方式查询系统日志。

21）多用户并发：每个产品生成终端应至少能够满足30位用户同时访问。

22）数据库接口：可从天擎等数据库的接口获取雷达基数据作为数据源。

23）快捷操作：可通过键盘进行产品切换、时间切换、仰角层切换等快捷操作。

24）关注点标记：设定不同类型的关注点，可设置备注信息并保存；可单选、多选、分类选择叠加在产品上进行显示；可设定关注点预警范围。支持关注点信息导入导出。

### 3.2.2 相控阵天气雷达数据处理存储显示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1 | 雷达运算存储设备 | 国产CPU；  CPU处理器速度：≥2.5GHz；  CPU核心数量：≥16核；  内存容量：≥128GB；  系统盘：≥256G；  数据盘：≥64TB；  网口：≥2个千兆网口；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 2 | 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 | 支持双控，64GB缓存，硬盘存储裸容量480T，可用容量362.25T |
| 3 | 气象产品显示工作站 | 国产CPU；  处理器速度≥2.8GHz；  CPU核心数量：≥8核；  内存：≥16GB；  系统盘：≥256GB；  数据盘：≥2TB；  显卡：显存容量≥8G；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 3.2.3 塔下方舱内相关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1 | UPS主机 | 20kW UPS不间断电源主机 |
| 2 | UPS电池 | 免维护胶体铅酸蓄电池，12-120AH |
| 3 | 配电箱1：AC-380V | 市电输入配电箱（塔底方舱）：380V/15KW；1+2级复合型浪涌保护；带电源指示灯及电能检测。 |
| 4 | 配电箱2：AC-380V-1 | 塔顶配电箱（塔顶二平台）：380V/12KW；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
| 5 | 配电箱3：AC-380V-2 | UPS输出配电箱（塔底方舱）：380V/12KW；2级浪涌保护；带电源指示灯。 |
| 6 | 配电箱DC-192V | UPS电池组配电箱（塔底方舱）：DC192V；带电源指示灯与蓄电池充放电过流保护。 |
| 7 | 系统内部监控设施 | 实现对相控阵雷达和综合方舱内部设备，以及方舱内动力与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控功能 |
| 8 | 电力电缆及配件 | 1）RVV5\*10mm2电力线缆\*30米；2）RVV3\*4mm2电力线缆\*30米；3）国标16mm2电力线缆\*30米；4）航空插头动力电缆\*雷达整机供电线；5）航空插头接地电缆\*雷达整机接地线。 |
| 9 | 通信配套设备 | 1）网络机柜\*1；2）全千兆4光8电企业级交换机\*1。 |
| 10 | 通信电缆及配件 | 1）12芯SC光纤配线盒ODF\*2；2）30米12芯1310nm单模OS2户外抗拉铠装光缆；3）防水光纤插头光缆\*雷达整机对外通信线；4）DSC to DLC 2米1310nm单模双工铠甲光纤跳线。5）1310nm双工单模SFP光模块\*2。 |
| 11 | 雷达站视频监控设施 | 1）雷达塔上布设具备水平范围360°，可监控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周边环境的1个超长焦距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2）站点围栏4周布设4个400万警戒筒形网络摄像机；  3）方舱内部布设1个400万鱼眼网络摄像机；  4）1个1.5U机架式4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5）1个16口千兆交换机；  6）1个27寸安防显示器；  7）监控视频实时传送到市气象局监控室终端。 |

**3.3 数据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观测数据符合中国气象局标准，能够接入河南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用户证明。**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8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3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3年的按3年计算。

6.1、质保期内对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汛期期间乙方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汛期期间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在10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索赔

7.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7.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问题产品，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3、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现象和问题都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供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8、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9、验收方式：

9.1出厂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验货，并出具雷达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9.2系统验收：雷达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雷达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期项目的交付。

9.3终期验收：项目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采购项目（除运维保障服务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终期验收，并出具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9.4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10.组网功能要求：投标产品具备组网功能，其布设后，利于与周边S、X波段天气雷达组网并实现数据互补，可填补气象监测空白，增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件一：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
|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交货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质保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标：55分；商务标：15分； | |
|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投标报价  （30分） | 1、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55分） |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20分） | 投标产品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基础上，#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正偏离）标注#的指标得0.5分，最多得20分。【标注#的指标含有多个下级指标的，所有指标均应满足或优于，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则“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
| 2局地小尺度天气系统的探测识别能力（5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双偏振（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对局地小尺度天气系统（①龙卷、②冰雹、③短时暴雨、④雷暴大风）探测识别应用方案和案例进行评审：  1.应用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技术路线和方案清晰可行，案例丰富的，得5分；  2.应用方案基本全面，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可行，案例较为丰富的，得3分；  3.应用方案不太全面，技术路线和方案不太可行，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没有应用报告的，得0分。 |
| 3同波段（X）组网协同观测方案可行性（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周边已布设的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组网协同观测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包括①组网协同观测技术分析、②组网协同观测实施方案、③组网协同观测应用案例。  1.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案例丰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案例较为丰富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及可行性较差，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不提供观测方案的，得0分。 |
| 4不同波段（S、X）天气雷达融合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不同波段（S、X）雷达融合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案例）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案例丰富的，得5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案例较为丰富的，得3分；  3.方案制定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的，案例较少或没有案例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5项目实施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中应包含①产品供货组织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运行维护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的，得4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的，得2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6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很强、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较详尽，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7进度保证措施（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及分工、工序、时间节点、检测验收等）：  1.内容合理，分工科学、总进度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完成时间明确、检验验收工作能满足要求，得4分；  2.内容较合理，分工较科学、总进度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较为切实可行、完成时间较为明确、检验验收工作较能满足要求，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分工科学性一般、总进度基本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基本切实可行、完成时间一般、检验验收工作基本能满足要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 |
| 8投标产品环境适应性（4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雷达产品的环境适应性方案：  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很强、方法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较详尽，针对性强、方法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方法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9投标产品标校方案（4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雷达产品的标校方案：  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很强、方法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内容全面较详尽，针对性强、方法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方法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 | | |
| **4** | 商务标（15分） | 企业业绩（3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X波段双偏振/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安装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关键页（首页、标的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履约能力（2分） | 投标人具有配套软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组织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告后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及响应时间）进行比较后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方案完善周全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培训大纲，培训资料，课表、授课人员简介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培训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职能清晰，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得5分；  2.培训方案完整，时间计划完整可行，培训人员职能满足要求，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标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一、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程序**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2.2符合性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3评分标准**

2.3.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3.3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操作详见电子化注意事项）**

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5.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5.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注：“5.4项 相关证明资料”主要指价格构成相关材料。**

①货物的原材料或进货成本；②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③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④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⑤投入项目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⑥企业税收和财务成本；⑦风险准备；⑧合理利润等。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评标结果**

7.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自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元； 大写：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产品专家检测费用、各项税费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情况分5年进行支付（无息）。

**六、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自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雷达设备提供8年原厂质保，其他设备提供3年质保，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3年的按3年计算。

6.1、质保期内对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汛期期间乙方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汛期期间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在10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质保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八、验收**

1.出厂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验货，并出具雷达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2.系统验收：雷达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雷达系统进行验收，并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期项目的交付。

3.终期验收：项目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采购项目（除运维保障服务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终期验收，并出具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4.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货、减价、重修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物品，逾期不能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电 话： 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8.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8.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差表**

**6.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品牌和型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时间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注：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其他的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七、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

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八、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6.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9.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